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价管〔2020〕186号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理顺我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:

根据河南省发改委《关于转发〈国家发改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45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2018年对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疏导的基础上，继续对我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疏导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第一阶梯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方米以下部分）销售价格由现行的2.75元/立方米调整为2.78元/立方米；第二阶梯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50立

立方米以上部分)销售价格与第一阶梯 1:1.3 的差率,由现行的 3.5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61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.8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78 元/立方米(其中包括国家或省发改委规定的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下调 0.02 元/立方米、配气价格下调 0.01 元/立方米)。

三、为切实保证我市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,对我市城区低保、特困家庭每户每月 30 立方米及以内的部分本次价格不做调整。

四、河南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供上天梯及信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用户,参照执行。

五、燃气经营企业接文后,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,及时调整售气系统,严格执行价格调整时间、气价标准等方面政策规定,提升服务质量,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维护好气价秩序,确保疏导调整工作平稳实施。

六、本次天然气价格调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: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,河南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印发
